**花石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半年工作总结**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一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许昌市委、禹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持续巩固提升，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迈上薪台阶、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为禹州加快建设“工业强市、文明新城”、全面开启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新征程、奋力成为县域经济高原上的高峰提供坚强保障。

**一、基本概况**

花石镇脱贫户共有1997户8234人，其中其中脱贫享受政策535户1673人（包含：脱贫不稳定35户85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2户45人）；脱贫不享受政策1462户6561人（包含：突发严重困难户2户9人）。监测对象96户272人，其中边缘易致贫户42户116人，脱贫不稳定35户85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9户71人。

**二、2023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利用周二“宣传帮扶日”，村级责任组、驻村工作队、全体帮扶干部对全镇脱贫享受政策488户和监测对象96户，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规范建设户档，精准制定脱贫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帮扶计划和监测对象帮扶计划，落实各项帮扶措施。

**（二）抓好稳岗就业，持续稳定增收。**围绕脱贫户稳岗就业持续增收这一关键途径，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精心组织实施脱贫劳动力应就业尽就业，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积极与劳动保障部门对接，利用劳动保障部门发布用工信息，介绍就业岗位、鼓励外出务工。二是对有创业意愿的人员积极上门对接，鼓励他们自主创业实现稳定增收。三是畅通就业渠道，确保稳岗就业。积极支持镇内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复工复产就地就近带动困难群众就业。四是重点关注弱半劳动力不能外出务工人员，村级增设公益岗位，确保脱贫弱半劳动力就业稳定。

**（三）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开展精准帮扶。**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组织村级责任组、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等基层力量，对全镇农户全面筛查，对2023年以来新认定低保家庭、分散供养对象、医疗支出较大家庭、一户多残、一户多保、一户多个特困对象等重点人员全面排查，用好“农户申请、干部走访、部门监测预警”等渠道，及时发现低收入人口返贫致贫风险，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对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经过帮扶和自身努力，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消除的，及时按照程序进行返贫致贫风险消除标注。2023年5月，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3户10人，监测对象风险消除2户6人，整户无劳动力兜底保障户13户15人。

**（四）持续开展问题整改，确保“动态清零”。**各行政村统筹组织村脱贫责任组、乡村干部对省、市等反馈的问题进行安排部署，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问题，把问题找准找实，完善整改措施，突出整改效果，促进巩固成效工作不松懈，确保反馈问题真正整改到位、“动态清零”。

**（五）做好扶贫项目管护运营、收益分配工作。**扶贫项目村严格按照公益性资产管护制度落实具体责任，充分发挥公益性资产社会效益；经营性项目由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监管经营情况，确保集体收益稳定持续。按照“村提方案、镇级审核批复、县级备案”的流程制定村级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体现出合规、透明、精准化和差异化的分配机制，助力巩固脱贫成果。

**（六）关注信访舆情，提升群众满意度。**各级帮扶干部在进村入户走访排查的过程中，与农户进行有效沟通，注重正面引导，共同享受脱贫攻坚带来的成果及变化。特别注意的是在对脱贫户进行稳定脱贫标注、监测对象新识别等重点工作上，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提高群众的知晓度、认可度、满意度。

**二、下步工作谋划**

我们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发挥监测网络作用，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要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新形势、提出的新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